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4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及经营期限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749.55 万元增加至 8,999.55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749.55 万股增加至 8,999.55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期限由 50 年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3501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35017。</p>
2.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9.55万元。</p>
4.	<p>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5.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99.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6.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7.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过50%。	
8.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p> <p>第三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通过。</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10.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p>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不含本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1.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3.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

	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14.	<p>第一百一十条（二）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二）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1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16.	<p>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本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17.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本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18.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9.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p>

	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

除上述修订外，因现行《公司章程》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成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因此，删除《公司章程》中的“草案”字样，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时间。

### 三、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